鄂环准审字〔2023〕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原14万吨甲醇制稳定轻烃项目中间储罐改造为储存乙二醇副产品及杂醇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原14万吨甲醇制稳定轻烃项目中间储罐改造为储存乙二醇副产品及杂醇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改造主要内容为将原来14万吨甲醇制稳定轻烃项目稳定轻烃中间储罐V5602、V5605、V5607进行改造，改造后的V5602用于储存乙二醇装置副产品碳酸二甲酯、V5605用于储存乙二醇装置副产品含甲酸甲酯的粗甲醇；V5607用于储存甲醇装置副产品杂醇油（主要成分为甲醇），以及储罐配套进出料管线改造。项目总投资75万元，不新增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氮封措施，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二）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及时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影响。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7日